

培育公民依法维权意识路径的调查研究

安振海¹, 魏辰瑜¹, 孙贺丰²

(1. 中共邯郸市委讲师团, 河北 邯郸 056002; 2. 邯郸市粮食局, 河北 邯郸 056002)

[摘要]文章通过问卷调查方式,了解我国公民的维权状态,分析影响公民依法维权意识的相关因素,围绕创新维权教育、顺畅维权渠道、引进社会力量、减少维权成本等内容,提出培育公民依法维权意识路径的策略。旨在通过路径培育,最大限度激发公民依法维权意识,指导公民在法治化轨道上积极维权,避免矛盾激化,减少社会不和谐因素,进而推进法治化国家建设进程。

[关键词]维权意识; 维权成本; 心理体验

doi: 10.3969/j.issn.1673-9477.2015.04.027

[中图分类号] D66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9477(2015)04-088-04

当前,随着社会急剧转型,公民权利诉求日益高涨,探讨培育公民依法维权意识科学路径,增强公民维权的积极性、合法性,对于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全面推动依法治国具有极大的现实意义。

一、培育公民依法维权意识路径的研究问卷调查

(一) 问卷结构

问卷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由20道选择题(五点量表)构成,第二部分由3道单选和5道多选题组成,第三部分由1道排序题构成。问卷主要考察被调查对象的法律(知识)状况、遭受侵权(情况)、(维权)方式选择、依法(维权)意愿、(法律)环境评估、(维权)途径偏好等信息。

(二) 调查对象、程序及方法

本文调查样本为学生、公务员、公司职员等群体,具有很高的代表性。调研组于2015年6月25日至7月1日发放问卷,对选取的被试单独施测,要求被试独立完成问卷,施测人员现场指导,问卷填写时限为10分钟,完成后收回。共发放问卷120份,回收问卷110份,经严格检查有效问卷为102

份(学生、公务员、公司职员每组34份有效问卷),有效问卷回收率为92.7%。问卷回收后,作者使用SPSS10.0统计分析工具,将所收集的数据严格核对整理后编码输入,采用频数分布统计,K-S拟合度检验及描述统计等方法处理数据。

(三) 统计结果

1. 信度分析。本研究使用同质性信度和分半信度来检验问卷的内部一致性和稳定性。同质性信度的指标用 α 系数来表示。第一部分量表20个项目的 α 系数为0.73,表明所使用的问卷的信度较好,符合测量要求。

2. 区分度分析。对20个项目分别计算区分度,具体方法是将量表总分从小到大排序,抽取所有被试的前27%和后27%设为两个极端组,然后对每个项目在这两组间进行T检验,20个项目的区分度都达到了非常显著的水平($P < 0.001$)。综上所述,本问卷有着良好的信度、效度和区分度指标,达到了相应的科学水平要求,数据有一定的研究价值。

3. K-S拟合度检验。经过严格筛选,问卷第一部分20个项目数据,使用单样本K-S拟合度检验,如表1:

表1 单样本K-S拟合度检验

	法律状况	遭受侵权	方式选择	依法意愿	成本影响	模仿影响	环境评估
样本容量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正态参数 ^{a, b}							
平均数	2.98	2.79	3.26	2.94	3.75	3.63	2.89
标准差	0.6	0.79	0.78	0.65	0.78	0.72	0.74
K-S 检验 Z	1.08	1.94	2.09	1.04	1.55	2.73	1.59
显著性水平	0.19	0.01	0.00	0.23	0.023	0.00	0.013

a. 检验结果成正态分布 b. 结果由原始数据计算所得

检验结果:对全部调查对象法律状况、遭受侵权、方式选择、依法意愿、成本影响、模仿影响、环境评估得分进行检验,法律状况、依法意愿、Asymp. Sig. (2-tailed)大于0.05,其它模块

[投稿日期] 2015-09-05

[基金项目] 河北省委讲师团系统2015年度科研课题(立项编号:201574)

[作者简介] 安振海(1962-),男,河北邯郸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宣传、党建、公共管理。

Asymp. Sig. (2-tailed) 小于 0.05。分组检测, 除公务员组维权经历项目, 各组模仿影响项目 Asymp. Sig. (2-tailed) 小于 0.05 外, 三组其它项目 Asymp. Sig. (2-tailed) 均大于 0.05。表明法律状况、依法意愿项目样本总体及各组内均成正态分布, 模仿影响项目总体及各组内均不是正态分布, 其它各项目在组内成正态分布。

(4) 描述统计。各项目得分为法律状况 (2.98 $\pm$ 1.18)、遭受侵权 (2.79)、方式选择 (3.26)、依法意愿 (2.94 $\pm$ 1.27)、成本影响 (3.75)、模仿影响 (3.63)、环境评估 (2.89)。如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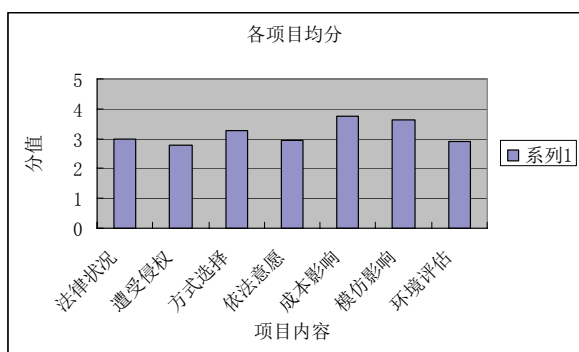


图1 抽样被试在各项目得分图

方差分析:102 名被试法律状况项目 Sig=0.015, 差异显著; 高低顺序为公务员、公司职员、学生。其它项目差异不显著。

独立样本 T 检验: 依法意愿项目 (学生组, 公司职员组) Sig. (2-tailed) 为 0.015, 差异显著; 依法意愿项目 (公司职员组, 公务员组) Sig. (2-tailed) 为 0.007, 差异显著; 其他项目各组间比较 Sig. (2-tailed) 均大于 0.05, 表明公司职员被试依法维权意愿要明显低于学生和公务员, 其它无差异。

相关分析: 法律状况与方式选择相关系数 0.55, (显著性水平 Sig. (2-tailed) 为 0); 法律状况与依法意愿相关系数 0.57, (显著性水平 Sig. (2-tailed) 为 0); 遭受侵权状况与方式选择相关系数 -0.335, (显著性水平 Sig. (2-tailed) 为 0.001); 遭受侵权状况与环境评估相关系数 -0.35, (显著性水平 Sig. (2-tailed) 为 0); 依法意愿与方式选择相关系数 0.55, (显著性水平 Sig. (2-tailed) 为 0); 依法意愿与环境评估相关系数 0.46, (显著性水平 Sig. (2-tailed) 为 0); 模仿影响与成本影响相关系数 0.43, (显著性水平 Sig. (2-tailed) 为 0)。

(5) 第二部分。调查显示, 侵权主体经营者得分 0.56, 排首位; 维权知识获取途径前两位是网络、

广播电视, 分别得分 0.72、0.67; 法院、新闻媒体在帮助维权方面帮助最大, 得分为 0.74、0.69; 发挥行政部门监督作用、提高公民的自我保护意识、立法规范等方式有效性最好, 得分为 0.69、0.68、0.61; 成本高、怕麻烦是不维权的主要原因, 得分为 0.70、0.60。

(6) 第三部分。维权选择途径偏好, 协商、调解排前两位, 分别得分 5.61、5.07; 诉讼途径得分较低, 为 3.86, 倒数第二位; 体现了我国公众的传统思维, 即维权首选商量途径, 到一定程度才诉诸法律; 102 名被试中, 50%被试首选协商, 16.7%被试首选网络曝光举报, 13.7%被试首选调解, 分别占前三位; 显示随着网络社会日益发达, 网络曝光举报已成为公众维权不可忽视的重要途径。

二、当前培育公民依法维权意识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公民维权知识缺乏、法律状况不高

问卷调查显示, 102 名被试法律状况得分 (2.98 $\pm$ 1.18), 关心法律得分 3.35, 了解维权法律得分 2.69, 知道怎样获得维权知识得分 3.2 分, 表明缺乏维权知识、法律状况不高, 在合法权益遭受侵犯时, 不知如何通过法律途径维权以及寻求何种方式帮助。维权知识缺乏引起的信息不对称, 形成的法律恐慌, 一定程度上致其依法维权意愿不高, 方式选择不当。

(二) 帮助维权的主体发挥作用不理想

帮助维权的主体主要指能帮助公民进行依法维权的机构或个人。分析显示, 尽管多数人认为现在的维权难度相比以往有了明显改善 (得分 3.47), 但对我国的依法维权机制、环境 (2.66), 工会等能够帮助维权的社会组织 (2.53) 的评价并不高。“您十分相信国家劳动、司法等相关部门能够公正、有效地帮助公民依法维权”, 项目得分仅为 3.18。广播、电视、网络在维权知识传播中的作用排前两位, 而代表法律政策权威的执法部门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不够。

(三) 维权成本高和怕麻烦是重要因素

公民依法维权行为可用“成本—收益理论”解释。经济学假定人是理性的, 寻求成本最小收益最大目标, 并运用不同的手段通过理性行动来实现目标。“您对自己遭受的侵权行为不维权, 原因是什么”70%的被试选择“成本高”, 60%的被试选择“怕麻烦”。

“您认为维权成本过高是群众不愿通过正常法律途径维权的重要原因”,项目得分高达3.82。柳波^①进行了常规法律途径和非法律途径下维权成本及效果比较分析,农民工依法维权费用、时间成本相对较大,即使案件获胜,仲裁裁决和法院判决的实际执行情况也很不理想。当权益受侵害时,很多人出于经验性认识,认为走依法维权途径耗费时间成本和物质成本,导致维权收益相对减少,往往选择采取漠视、忍耐的态度,而不会选择任何途径维护自己受侵害的权益。当权益侵犯超过心理可承受限度时,又顾虑维权成本较高,往往通过非理性行为进行维权。调查组分析问卷时注意到,公民在维权途径选择偏好上,首选协商、调解,其次网络曝光举报,仲裁、诉讼排名较后,反映出公民协商解决纷争的传统思维,以及回避依法维权成本付出的认知思维。总之,诸多因素产生的高维权成本,使公民形成维权负面认知,阻碍了依法维权意识的培育。

三、培育公民依法维权意识路径分析

公民依法维权直接与间接经验,依法维权途径的高效畅通以及社会依法维权氛围等因素与公民依法维权意识有关。培育公民依法维权意识路径,需要积极改善这些因素。

(一) 培育公民依法维权意识路径之一: 创新维权教育, 培育心理体验

依法维权意识教育要注重法律宣传教育创新和个体心理体验的形成。培育公民依法维权意识首要之举是加强依法维权意识教育,普及相关法律知识,促使个体形成依法维权认知,主动形成依法维权意识。法律部门和社会机构要在法律知识推广方面进行内容和形式的全面创新。形式上,提高法律咨询服务窗口的便捷性,注重沟通交流,在专题网站上与网民实时互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设立维权法律顾问,进行法律宣传解读;内容上,要注意法律知识的通俗化宣传,突出依法维权案例宣传,公民维权时可比对以往案例,主动寻求解决程序。培育公民依法维权意识要注重主流文化的引导。朱献锐^②调查认为,非主流文化对大学生的维权有一定的影响。积极培育依法维权主流文化,开发接地气的普法宣传读物,借力新媒体形式,开辟新的宣传渠道,注重对维权案件评论的正面引导,抵制非主流文化、亚文化的传播,引导公民自觉形成依法维权意识。

培育公民依法维权意识还要注重公民个体心理体验的养成,从单向的法律灌输到互动的学法用法,参与活动中提升公民的心理体验,培育依法维权意识。梁治平^③认为,“法治是一种生活经验,它像其他生活经验一样可以在实践中逐渐获得、积累和改变。而历史和经验都已经表明,中国人,首先是中国普通民众,从来都不缺乏对自己利益作出判断和根据环境变化调整其行为方式的实用理性。”调查结果显示,“您经常参加关于法律方面的活动”得分2.14分;“如果有关于公民权益保护的法律宣传活动,您非常愿意参加”得分3.53分;表明公民普遍具备参与法律宣传的意愿,但参与意愿与实际参与状况不相符合。

(二) 培育公民依法维权意识路径之二: 优化维权环境, 顺畅维权通道

帮助维权的主体作用发挥不理想的根源在于司法资源、行政资源遭遇效率瓶颈,维权通道不顺畅。优化维权环境,顺畅维权通道的策略在于完善维权法律法规。当今社会,侵权案件不断增多,针对不断出现的新需求,要及时推动法律法规的更新补充,对法律进行微观层面的细化解释,保证公民遭遇常规侵权时,有标杆案例可参照,遭遇新型侵权时,有法可依。推动司法改革。要推动案件审理程序改革,繁简分流,扩大简易程序适用范围,同时培养壮大司法力量,丰富司法资源,最大限度减少公民依法维权成本。提升维权机构的知晓率。50%以上的被试不知道工会、劳动监察部门、劳动仲裁部门以及起协调作用的市委、市政府在维权方面所起的作用。通过提升知晓率,公民可根据维权途径选择偏好依法理性维权,或选择仲裁调解,或通过法院等走司法诉讼程序。培育维权机构公信力。司法机构以及帮助维权的社会组织的公平、高效、顺畅是公民采取依法维权策略的重要基础。减少公民依法维权成本,提高维权机构的公信力,才能使公民在遭遇侵权时,相信能够得到维权机构的有效帮助。此外,在提升维权机构服务理念、提高工作人员素质的同时,要注重搭建互动交流平台,改变公民维权信息不对称状态,以阳光形式消除维权机构公信危机。

(三) 培育公民依法维权意识路径之三: 加强内外监督, 推动维权机构职能落实

王伦刚^④认为,农民工在劳动仲裁和诉讼外的维

权活动是一种在中央政府政策支持下的无奈的和积极的法治行动。农民工作为我国公民的特殊群体，其维权行为分析带有一定的参照意义。公民在依法维权渠道受阻，无奈之下转而寻求常规法律程序以外的解决形式，这种行为可作为底层法治行动解释。

“您认为，以下哪种方式对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最为有效？”74%的被试选择“发挥行政部门监管作用”；51%的被试选择“发挥社会团体调节监督职能”；69%的被试选择“加强行业自律”。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及“三严三实”专题学习，主动加强自我监督，不断提高帮助公民依法维权的能力；引导企业恪守诚信准则，认真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全面履行保障顾客合法权益的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同时要积极鼓励外部监督力量介入。值得注意的是，在维权途径选择偏好上，16.7%的被试首选网络曝光举报，仅排在协商、调解之后。传统媒体及以网络为代表的新媒体形成的舆论监督，可以增强社会和政府对于侵权事件的关注度。

（四）培育公民依法维权意识路径之四：发挥社会团体作用助力公民维权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指出，“发挥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在维权时，公民向行政机关投诉的同时，可主动寻求自主维权。这就需要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一方面放宽民间维权组织的登记，另一方面激活集体诉讼制度，以震慑不良经营者。集体诉讼被誉为“有史以来社会

功用最大的救济方式”^⑤，不断壮大的民间维权组织是政府监管的有效补充，有助于减轻政府部门在公民维权问题上面临的一些压力。可以积极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直接办理大量法律援助案件；扶持专门法律援助机构，培养专职公益维权律师，助力公民依法维权，提升依法维权意识。

（注：课题组成员：安振海、魏辰瑜、孙贺丰、冯婷婷、孙静波）

注释：

- ①柳波. 并非通过法律的维权——以中国转型期“农民工”的维权途径选择为视角[D]. 西南政法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8.
- ②朱献锐. 大学生维权意识教育研究[D]. 南京航空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11.
- ③梁治平:《法治:社会转型时期的制度建构——对中国法律现代化运动的一个内在观察》，载梁治平《法治在中国：制度、话语与实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p125.
- ④王伦刚. 法治进程中当代中国农民工非正式的利益抗争——基于讨薪现象对农民工维权的法社会学分析[D]. 西南财经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09.
- ⑤沈彬. 让民间组织助力消费者更好维权. 东方早报网: <http://www.dfdaily.com/html/63/2013/3/15/961581.shtml>

参考文献：

- [1]（美）詹姆斯著，田平译，心理学原理[M]. 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2010.
- [2]海涛. 维权意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J]. 中国工商管理研究, 2014(3):40-42.

[责任编辑 王云江]

The research on the path of the cultivation of citizens' rights awareness

AN Zhen-hai¹, WEI Chen-yu¹, SUN He-feng²

(1.Lecturer League of the CPC Handan Municipal Committee, Handan 056002, China; 2.Handan Agriculture and Animal Husbandry Bureau, Handan 056002, China)

Abstract: Through questionnaire survey,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status of our citizens' rights, and the relevant factors that affect the awareness of citizens' rights. Through the path of cultivation, this paper is to maximize the protection of citizens' rights awareness, guide citizens in the rule of law on the right track, to avoid conflicts, reduce social disharmony factors, and further promote the process of building the rule of law.

Key words: rights awareness; the cost of right-protection; psychological experience